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 村集体	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偿费 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含房屋)补偿标准
英德市九龙镇 河头村石下经 济合作社	水田	1.5365	56.5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地拆迁补偿办法 (2017年修订调整) 的通知》(英府 〔2018〕18号)
	林地	0.0321	26.0130	
	草地	0.0075	43.5435	
	其他农用地	0.0519	43.5435	
英德市九龙镇 河头村吴屋经 济合作社	水田	0.6609	56.5500	
	园地	0.3488	43.5435	
	林地	0.4516	26.0130	
	草地	0.6415	43.5435	
	其他农用地	0.0305	43.5435	
合计		3.7613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 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安排，用地面积 0.3762 公顷。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210 万元/公顷，补偿款全额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
3. 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